

关于湛江京信东海电厂煤场中转返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京信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京信东海电厂煤场中转返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京信东海电厂煤场中转返码头工程位于湛江开发区东海岛石化园区湛江京信发电有限公司内。项目占地 1555.94 平方米，依托湛江京信东海电厂现有 1 号、2 号煤场进行取煤中转外售，在现有 1 号、2 号煤场后的带式输送机上设置犁煤器进行取煤，再通过输煤栈道连接现码头 2#引桥新设置的 4#转运站中转外运，在 4#转运站下布置带式输送机运输至码头装船机装船。项目年转运 120 万吨煤炭，项目总投资 6362.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代码：2511-440800-04-05-338502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限值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转运输送带采用密闭方式，同时采用喷雾降尘、转运站在转运处设置专门吸风管道对转运掉落产生的粉尘收集进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法收集的无组织逸散粉尘采取喷雾降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扩建项目定期对转运站和栈桥进行清洗的废水，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湛江京信东海电厂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

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的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对清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6日